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第15期（总第69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5年第15期(总第697期)

2015年5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5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明溪县黄沙坑水库建设用地的批复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度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通报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衢州至宁德铁路鹫峰山越岭段工程穿越屏南县第一自来水厂水源二级保护区的批复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闽侯县等六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江防洪工程南平段(一期)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晋安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等部门关于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六条措施的通知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2015年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3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4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43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48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

闽政〔2015〕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投资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决定对《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闽政〔2014〕29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核准目录予以印发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和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同样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

二、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要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及我省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信贷政策等。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四、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监管重心要与核准、备案权限同步下移,市、县(区)政府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省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相应改进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五、本目录印发之前对平潭、古雷、泉州等出台的下放审批权政策,比本目录权限下放力度更大的执行原政策,比本目录力度小的执行本目录。厦门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由厦门市按照本目录有关要求另行制定。本目录规定由市、县(区)核准的项目,设区市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市、县(区)政府的核准权限,但不得再转下放到乡镇一级。本目录规定由设区市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

七、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闽政〔2014〕29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5日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

(对接国家2014年本)

一、按照规定须报国家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

(一)报国务院核准的项目

- 1.在跨省河流上建设的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
- 2.在跨省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电站项目。
- 3.核电站项目。
- 4.新建运输机场项目。
- 5.特大型主题公园项目。

(二)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

- 1.水库:在跨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
- 2.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
- 3.水电站:在跨省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
- 4.电网工程:跨境、跨省 ±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跨境、跨省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其中 ± 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 5.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
- 6.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干线管网项目,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 7.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干线管网项目,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8.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

9.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10.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

11.独立公路桥梁、隧道:跨境、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12.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在沿海新建年吞吐能力1000万吨及以上项目。

13.集装箱专用码头:在沿海建设的年吞吐能力100万标准箱及以上项目。

14.内河航运:跨省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

15.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16.化工:年产超过50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

17.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18.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

19.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

20.主题公园:大型主题公园项目。

21.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22.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

(三)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

1.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2.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3.电信: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

4.稀土矿山开发项目。

5.稀土:冶炼分离项目。

6.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

二、按照规定由省、市、县(区)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

(一)农业水利

1.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

2.围垦:围垦(包括湾外围垦)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

3.水库:在非跨省河流上建设的库容量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余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

4.防洪工程: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由市、县(区)发改部门核准。

5.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设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余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

(二)能源

1.水电站:在跨省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以下的项目,和在非跨省河流上建设总装机容量1万千瓦及以上的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余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

2.抽水蓄能电站:由省发改委核准。

3.火电站: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中燃煤火电项目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4.热电站: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5.风电站:由省发改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6.电网工程:非跨境、跨省500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和跨设区市的电网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

7.煤炭新建、改扩建项目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8.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

9.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改扩建(不含异地扩建)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

10.非跨境、跨省的油气输送干线管网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

11.炼油: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

12.变性燃料乙醇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

(三)交通运输

1.铁路:国家铁路网外的新建(含增建)省内铁路项目由省发改委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2.公路: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发改委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核准,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核准,县级公路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其余

项目由市、县(区)发改部门核准。

3.独立公路、铁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以下航道海域、跨内河(现状或规划为V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区)发改部门核准。

4.港口码头:在沿海新建年吞吐能力100万标准箱以下集装箱专用码头和年吞吐能力1000万吨以下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以及1万吨级及以上其他泊位与危险品码头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余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

5.航道:10000吨级及以上通海航道和100吨级及以上内河航道及通航建筑物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余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

6.民航:新建通用机场项目和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扩建民用机场项目由省发改委备案。

(四)原材料

1.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石化:新建乙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3.化工: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4.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5.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经信委核准。

(五)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六)高新技术

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

(七)城建

1.城市(际)轨道交通项目由省发改委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2.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以下航道海域、跨内河(现状或规划为V级及以上通航段)和跨设区市建设的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区)发改部门核准。

3.污水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区)发改部门核准。

4.城市燃气利用(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其中汽车加气站项目由市、县(区)发改部门核准。

5.其他城建项目:由市、县(区)发改部门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八)社会事业

1.主题公园:规划(或实际)总占地面积200亩及以上、不足600亩或规划(或实际)总投资2亿元及以上、不足15亿元的中小型主题公园新建、扩建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

2.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余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

3.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和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确定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外,由设区市发改部门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九)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不含工业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10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工业项目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外商投资本目录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的规定核准。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 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5〕1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农民工是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改革开放、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部署,经研究,现就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为农民工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要求,本着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共享,统筹兼顾、优化布局,城乡一体、改革创新,分类推进、逐步实施”的原则,走有福建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着力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着力维护农民工的劳动保障权益,着力推动农民工逐步实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在城镇落户,着力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有序推进、逐步实现有条件有意愿的农民工市民化。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全省转移农业劳动力总量继续增加,每年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25万人次以上,农民工综合素质显著提高、劳动条件明显改善、工资基本无拖欠并稳定增长、参加社会保险全覆盖,推动70%左右的农业转移人口在中小城市和城镇聚集,未落户的也能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农民工群体逐步融入城镇,为实现农民工市民化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二、着力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

(三)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建立健全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贯通城乡劳动者从初级工到高级技师的成长通道。加大农民工职业培训力度,结合农民工个人特点和需求,相关部门按分工分类组织实施培训。在培训对象上,将新生代农民工作为培训重点,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对农村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对企业新录用的农民工开展“应知应会”岗前培训,对在岗农民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和职业资格等级鉴定,对具备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的农民工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在培训领域上,侧重制造业、建筑业、家庭服务业等就业容量大的行业;在培训内容上,适应就业需求和岗位要求,突出技能实训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保护等职业素质培养。加大培训资金投入,进一步扩大培训补贴对象,合理确定培训补贴标准,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改进、规

范培训补贴方式,运用信息化手段,优化培训管理,面向市场确定培训职业(工种),形成各类培训机构平等竞争、农民工自主参加、政府购买服务的机制。充分发挥县级职教中心的区域职业培训主体作用,对农民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大中型企业联合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建设一批农民工实训基地;选择有条件的企业对自有技术工人自行培训,并根据自愿原则,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按规定参加职业技能鉴定;鼓励中等职业学校与企业、乡镇、社区合作,开展面向农民工的多种形式短期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女企业家建立女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和妇女手工编织基地,整合工会职工校、干部培训学校、文化宫等文化教育场所资源,支持工会开展农民工转岗就业培训、自主创业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省人社厅会同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厅、省安监局、省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负责)

(四)加快发展农村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继续实施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支持一批优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改善办学条件。积极动员未升入普通高中、普通高等院校的农村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各地要依托现有各类职业培训机构,整合职业培训资源,加强产业技工培养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大师工作室等技能人才培养基础建设。支持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开展实训基地建设,到2016年,力争每县建成1个以培训初、中级技能为主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面向社会提供示范性技能训练和职业技能鉴定服务。(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发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农业厅负责)

(五)完善和落实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的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全社会劳动者提供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服务,实行城乡平等的促进就业政策。加快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加大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技术手段的应用,为农民工提供及时便捷的就业信息服务。鼓励开展山海劳务协作,山区劳动力输出地可在本地农民工相对集中的输入地设立服务工作站,输入地应给予资金、项目等支持。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建设,推行信息引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三位一体”工作模式。大力发展服务业特别是家庭服务业和中小微企业,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力度,开发适合农民工的就业岗位。鼓励社区兴办商业性便民利民服务网点,开设减免收费的农贸市场和餐饮摊位,满足市民生活需求和促进农民工就业。将农民工纳入创业政策扶持范围,推动农村金融产品创新,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扩大农民工创业贷款规模。依托现有各类就业创业见习基地,为符合条件农民工创业提供咨询、培训、交流、孵化等服务。引导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领办农民合作社、创办家庭农场、创建农业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优先将返乡务农农民工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将贫困地区返乡创业农民工纳入“雨露计划”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对象。做好失地农民和失海渔民转移就业工作和农民工境外务工服务工作,对开展对外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并组织考试的企业,根据实际考试合格

并派出的人数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对在境外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企业为其在外工作的中方人员，向保险机构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费用予以支持。（省人社厅会同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工商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负责）

三、着力维护农民工的劳动保障权益

(六)规范使用农民工的劳动用工管理。强化用人单位劳动法律意识，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在务工流动性大、季节性强、时间短的农民工中推广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严厉打击建设领域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建立全省劳动就业用工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推进劳动用工备案工作，实现对企业使用农民工的动态管理服务。（省人社厅会同省住建厅、省工商局负责）

(七)保障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在建设领域全面实施工资保证金制度，其他容易发生欠薪的行业也要逐步推行企业工资保证金制度。全面落实欠薪应急保障金制度，充分发挥欠薪应急保障金作用。深入开展“无欠薪项目部”“无欠薪工业园区”“无欠薪网格”工作，从源头上建立解决欠薪工作机制。对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等可能严重影响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纠纷案件，各级法院要切实加大审理和执行力度，依法公正高效审判和执行，要充分运用罚款、拘留、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加大对规避、抗拒执行行为的惩戒力度。要注重调判结合，对矛盾激化可能性大的案件，尤其是群体性、敏感性案件，要在坚持合法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先行调解，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对不宜调解或调解不成的案件，要发挥调判结合优势，及时作出裁判，避免因案件久拖不决影响农民工的基本生计。建立建筑劳务人员管理平台，推广建筑劳务实名制和工资银行卡支付制度，各金融机构应严格执行联网核查规定，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确保农民工申请人开户资料真实、完整、有效。落实同工同酬原则，适时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继续以非公有制中小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工资集体协商覆盖范围，促进农民工工资水平合理增长。（省人社厅会同省公安厅、省住建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高院、省总工会负责）

(八)扩大农民工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覆盖面。依法将与用人单位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持有居住证未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可按规定参加或接续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或在居住地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探索农村地区企业、家庭服务企业等农民工较为集中的中小微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落实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政策，着力解决未参保用人单位的农民工工伤保险待遇保障问题。对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侵害被派遣农民工社会保险权益的，依法追究连带责任。开展“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试点，推进农民工等群体依法全面持续参加社会保险，不断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衔接措施。整合各项社会

保险经办管理资源,优化经办业务流程,增强对农民工的社会保险服务能力。(省人社厅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卫计委、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省总工会负责)

(九)加强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保护。督促用人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强化高危行业 and 中小企业一线操作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严格执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应按规定参加复审培训。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整治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油气管道、道路运输和危险化学品等农民工工伤多发领域,鼓励施工企业为施工一线的农民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督促矿山、制鞋、化工、石材加工、蓄电池制造等职业危害严重行业的企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建立监护档案,签订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开展重点职业病哨点监测,加强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健康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规范职业病诊断和职业健康检查行为。多渠道宣传《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病防治知识。实施农民工职业病防治和帮扶行动,保障符合条件的无法追溯用人单位及用人单位无法承担相应责任的农民工职业病患者享受相应的生活和医疗待遇。(省安监局、省卫计委分别会同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法制办、省总工会负责)

(十)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完善企业劳动用工诚信实施办法,充分发挥举报投诉联动平台作用,健全举报投诉制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侵害农民工权益的违法行为。按照“鼓励和解、强化调解、依法仲裁、衔接诉讼”要求,及时公正处理涉及农民工的劳动争议。畅通农民工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绿色通道”,简化受理立案程序,提高仲裁、诉讼效率。全省地方工会建立的劳动争议调解室,要接受法院委托调解劳动争议。各级法院要注重对农民工的诉讼指导,通过诉讼风险提示、判前释法、判后答疑等方式,加强对农民工当事人的诉讼指导与解释说明;通过依法调查取证、合理分配举证责任等措施,切实维护农民工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省人社厅会同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国资委、省高院、省总工会负责)

(十一)加强对农民工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健全基层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网络,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各级法院要积极为符合条件农民工当事人办理诉讼费的减、免、缓手续,申请财产保全的,亦可缓交财产保全申请费;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一律不先收取申请执行费用。对强制执行收回的财产应确保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因生产生活困难申请先予执行,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定。完善城际间农民工法律援助异地协作机制,方便农民工异地申请获得法律援助。畅通法律服务热线,推进企业内部劳动调解组织建设,发挥工会帮助职工法律维权作用,引导农民工合法理性维权。(省司法厅会同省财政厅、省高院、省总工会负责)

四、着力推动农民工逐步实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在城镇落户

(十二)逐步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由主要对本地户籍人口提供向对常住人口提供转变,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在输入地城镇未落户的,依法申领居住证,持居住证享受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扩大提供公共服务范围。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民工家庭或农民工个人,符合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加快推进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加快实现全省县(市)、乡镇(街道)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及信息化终端的全覆盖,整合各部门公共服务资源,建立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为农民工提供规范、便捷、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服务。(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省文化厅、省卫计委、省法制办分别负责)

(十三)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输入地政府要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加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人口新增长区域中小学校建设力度,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普遍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开放,与城镇户籍学生混合编班,统一管理。进一步落实符合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在输入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公办园项目建设,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努力满足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需求。(省教育厅会同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团省委、省妇联负责)

(十四)加强农民工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继续为农民工适龄随迁子女免费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做好农民工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大疾病防治工作。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将在我省居住3年以上,正常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养老保险的非城市户籍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符合条件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纳入当地医疗救助范围,及时将农民工中的重性精神病患者纳入属地管理,定期随访,进行危险性评估,提供服药依从性及康复指导。将进城务工半年以上的农民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范围,建立健康档案,落实流动人口孕产妇和儿童保健管理等流动人口卫生与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探索建立依托基层实时采集、动态录入、及时更新的流动人口信息工作机制,并逐步实现流动人口信息跨地区、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加强考核评估,落实流动人口流入、流出“两地”工作责任。开展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和“关怀关爱”活动,发布福建省年度流动人口发展报告。(省卫计委会同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负责)

(十五)逐步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各地要将农民工住房问题纳入住房发展规划,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工购买或租赁商品住房,并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督促和指导建筑施工企业改善农民工住宿条件,农民工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可以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

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人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出租。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的生活设施用地应安排不低于30%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允许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和规定标准的用地规模范围内,利用企业原有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用于本企业农民工居住的,不再收取土地出让金,也可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鼓励大中型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将闲置房屋或因产业结构、城市用地功能结构调整,“三旧”改造等腾出的厂房、工业用房、商业用房等非住宅房屋,按程序经批准改建为符合标准的公共租赁住房。鼓励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民工常住人口家庭就地购房,对已在城镇落户的农民工常住人口家庭,转让其原有农村住房不予以限制。逐步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省住建厅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土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负责)

(十六)有序推进农民工在城镇落户。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行以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为基本依据的户口迁移政策,全面放开中小城市和城镇落户限制。各类城镇要根据全省户籍制度改革部署,统筹考虑本地区综合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以就业年限、居住年限、城镇社会保险参保年限等为基准条件,制定具体落户标准,及时向社会公布。(省公安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会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厅、省住建厅、省教育厅、省卫计委、省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省法制办负责)

(十七)保障农民工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依法保障农民工土地权益。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民工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农民工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农民工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的,征收土地时,农民工仍享有取得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权利,不得截留、抵扣;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政策的,应保障其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农民工将空闲宅基地腾退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复垦为耕地的,按照相关政策给予经济补偿。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省农业厅、省国土厅分别会同省法制办、省高院负责)

五、着力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

(十八)保障农民工依法享有民主政治权利。重视从农民工中发展党员,加强农民工中的党组织建设,健全城乡一体、输入地党组织为主、输出地党组织配合的农民工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制度。积极推荐优秀农民工作为各级党代会、人大、政协的代表、委员,在评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报考公务员等方面与城镇职工同等对待。保障农民工参与社区自治的权利,进一步探索完善我省城市社区民主选举制度,对在本社区居住满一年以上具有选民资格条件的农民工,经规定程序可参加本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社区在制定社区规划、社区公约和居民自治章程等涉及农民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听取农民工或农民工代表意见。(省民政厅、省人社

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分别负责)

(十九)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以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开放为抓手,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推进“两看一上”(看报纸、看电视、有条件的能上网)活动,利用社区文化活动室、职工之家、妇女之家、公园、城市广场等场地,举办“共青团周末剧场”等示范性农民工文化活动。培育农民工文体骨干,引导农民工组建文体团队,并提供常态化活动场所;积极开展文化志愿服务,鼓励文化单位、文艺工作者和其他社会力量为农民工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省文化厅会同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体育局、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负责)

(二十)加强对农民工的人文关怀。关心农民工工作、生活和思想状况,开展“乡村道德好青年”评选、寻找“最美家庭”、乡村青年文化节、乡村道德好青年巡讲等活动,通过依托各类学校开设农民工夜校等方式,开展新市民培训,培养诚实劳动、爱岗敬业的作风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对有需要的农民工开展心理疏导。努力推进农民工本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城镇。(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计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分别负责)

(二十一)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实施“共享蓝天”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依托中小学和幼儿园、村民委员会普遍建立关爱服务阵地。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完善农村寄宿制学校配备,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在留守流动儿童集中的地方创办“留守流动儿童之家”(“春蕾爱心书屋”)。继续实施“春蕾计划”项目,资助包括留守流动儿童在内的贫困家庭孩子上学,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共青团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等活动,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加强农村“妇女之家”建设,培育和扶持妇女互助合作组织,帮助留守妇女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保障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的安全和生活。(省妇联、省民政厅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社厅、团省委负责)

六、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领导

(二十二)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农民工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落实相关责任。省政府已成立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社厅。2015年10月底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也要成立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省农民工办会同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三)加大农民工公共服务等经费投入。建立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和财政转移支付同农民工市民化挂钩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农民工工作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范围,按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统筹考虑农民工培训就业、

社会保障、公共卫生、随迁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的资金需求,加大投入力度,为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提供经费保障。要总结推广晋江新型城镇化经验,力争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等方面取得突破,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省财政厅会同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文化厅、省卫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四)创新和加强工青妇组织对农民工的服务。积极将农民工吸收到工会中来,积极从新生代农民工中发展团员。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要切实履行维护农民工权益的职责,加强12351职工维权热线、12355青少年服务台和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并通过开展志愿者活动等方式,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心理疏导、权益维护、就业创业、困难救助等各项服务。(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分别负责)

(二十五)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农民工的积极作用。按照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的原则,对为农民工服务的社会组织正确引导、给予支持。改进对服务农民工的社会组织的管理,完善扶持政策,通过开展业务培训、组织经验交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其依法开展服务活动。(省民政厅会同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卫计委、省工商局、省总工会负责)

(二十六)夯实做好农民工工作的基础性工作。加大投入,深入开展农民工工作的理论和政策研究,建立输入地与输出地相结合、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相结合、标准统一、信息共享的农民工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定期收集农民工相关信息,准确反映农民工数量、流向、就业、社会保障及创业等情况,为党和政府相关决策提供依据。(省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会同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七)进一步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社会氛围。积极宣传农民工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农民工的先进典型,对相关热点问题开展及时有效的舆论引导。对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按国家统一部署开展表彰奖励,努力使尊重农民工、公平对待农民工、让农民工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省委宣传部会同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实施办法应于2015年9月底前出台。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要针对重点工作和突出问题进行督察,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农民工工作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5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

闽政〔2015〕2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5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省2015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为:水泥155.6万吨(其中:熟料135.6万吨)、造纸9.43万吨、制革170.7万标张、铅蓄电池极板316万千伏安时、铅蓄电池组装42万千伏安时。现将2015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下达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省政府《关于2011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1〕30号)任务分工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协力推进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工作。省经信委承担省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牵头职责和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检查各设区市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和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二、各设区市政府作为推进本市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和落实本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工作。

三、各设区市政府要于5月上旬前将省里下达的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落实到企业,并在设区市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当地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告相关企业名单。

四、各设区市要采取有力措施,于11月底前,督促企业全部拆除列入2015年淘汰计划的落后和过剩产能主体设备、生产线,使其不能恢复生产,并确保落后和过剩产能设备不向其他地区转移;组织完成对所有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项目的现场检查和考核验收,收集整理并保存好落后和过剩产能项目拆除前、中、后影像及相关文字资料,以备检查;在设区市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当地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告本地区已完成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任务企业名单,并报省经信委。

五、2015年12月31日前,各设区市政府将2015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工作自查报告及验收情况报省经信委。

附件:1.福建省2015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分解表

2.福建省2015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4日

福建省 2015 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分解表

地区 / 行业	水泥		造纸 (万吨)	制革 (万标张)	铅蓄电池 (万千瓦安时)	
	(万吨)	其中熟料			极板	组装
福州	20				72	36
漳州			9.43	170.7	124	6
泉州					120	
三明	27.6	27.6				
南平	12	12				
龙岩	96	96				
合计	155.6	135.6	9.43	170.7	316	42

附件 2

福建省 2015 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

序 号	行 业	企 业 名 称	淘汰生产线（设备）型号及数量	产能 规模	产能 单位
一、水泥					
1	水泥	福建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Φ 2.2×7.5 米粉磨机组 2 套	155.6	万吨
2	水泥	永德信集团（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Φ 3.0×10 米机立窑生产线 2 条	20	
3	水泥	大田县梅林水泥厂	Φ 3.0×11 米机立窑生产线 1 条	17.6	
4	水泥	福建省政和华厦水泥有限公司	Φ 3.2×11 米机立窑生产线 1 条	10	
5	水泥	永定县龙秀水泥厂	Φ 3.2×12 米机立窑生产线 1 条	12	
6	水泥	福建省龙岩富贵水泥有限公司	Φ 3.2×11 米机立窑生产线 2 条	12	
7	水泥	福建龙岩台丰水泥有限公司	Φ 3.2×50 米回转窑生产线 1 条	24	
8	水泥	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	Φ 3.2×50 米回转窑生产线 1 条	30	
二、造纸					
1	造纸	龙海市下楼民政福利造纸厂	废纸（非脱墨）制浆生产线，投产日期 2005 年 2 月，产能 3 万吨：10 立方米碎浆机 1 台、压力筛 4 台、离心筛 3 台、除渣器 14 台、纤维分离器 3 台、5 立方米真空浆 2 台、斜筛洗浆机 2 台、浓缩机 2 台、浆泵 4 台、幅宽 3000 毫米浆板机 2 台。 造纸生产线 1 条，投产日期 2005 年 5 月，产能 3 万吨：原料废纸，产品箱板纸及瓦楞原纸，产品有施胶，产品定量（120~180 克/平方米），幅宽 3000 毫米，圆网三网三压榨多网多缸（2.5 米直径烘缸 1 个、1.5 米直径烘缸 19 个、1.8 米直径网笼 3 个、1 米直径压榨辊 3 对）纸机 1 台，设计车速 180 米/分，精浆机 6 台，浆泵 10 台，真空泵 2 台。	9.43	3

序号	行业	企业名称	淘汰生产线（设备）型号及数量	产能规模	产能单位
2	造纸	龙海市闽龙福利造纸厂	废纸（非脱墨）纸浆生产线，投产日期 2005 年 5 月，产能 3 万吨：15 立方米碎浆机 1 台、压力筛 4 台、离心筛 3 台、除渣器 14 台、纤维分离机 3 台、5 立方米真空泵 2 台、斜筛洗浆机 2 台、浓缩机 2 台、浆泵 4 台、幅宽 3000 毫米浆板机 2 台。 造纸生产线 1 条，投产日期 2005 年 5 月，产能 3 万吨：原料废纸，产品箱板纸及瓦楞原纸，产品有施胶，产品定量（120~180 克/平方米），幅宽 3000 毫米（2880 毫米）、圆网三网三压榨多网多缸（3.0 米直径烘缸 1 个，2.5 米直径烘缸 2 个，1.5 米直径烘缸 6 个，1.8 米直径网笼 3 个、1 米直径压榨机 3 对）纸机 1 台，设计车速 180 米/分，精浆机 6 台，浆泵 10 台，真空泵 2 台。	3	
3	造纸	南靖县荣昌达纸制品厂	以废纸为原料制浆生产线，1575 加宽改造型 8 缸 5 网造纸机 1 台套，1999 年 1 月投产，产能 1.15 万吨：10 立方米碎浆机 1 台、5 立方米碎浆机 1 台、压力筛 3 台、离心筛 2 台、除渣器 15 台、纤维分离机 2 台、15 型真空泵 4 台、10 平方米浓缩机 2 台、160 立方米浆泵 20 台。 造纸生产线 1 条，投产日期 1999 年 1 月，产能 1.15 万吨：产品灰板纸，产品定量（250~700 克/平方米）、幅宽 1800 毫米，2.5 米直径烘缸 3 个，2.0 米直径烘缸 3 个，1.5 米直径烘缸 3 个，设计车速 60 米/分。	1.15	万吨
4	造纸	南靖县福财纸业有限公司	以废纸为原料制浆生产线，1575 加宽改造型 9 缸 5 网造纸机 1 台套，2000 年 8 月投产，产能 1.28 万吨：10 立方米碎浆机 1 台、5 立方米碎浆机 1 台、压力筛 3 台、离心筛 2 台、除渣器 15 台、纤维分离机 2 台、15 型真空泵 4 台、10 平方米浓缩机 2 台、160 立方米浆泵 20 台。 造纸生产线 1 条，投产日期 2000 年 8 月，产能 1.28 万吨：产品灰板纸，产品定量（300~750 克/平方米），幅宽 1800 毫米，直径 2.5 米烘缸 9 个，设计车速 60 米/分。	1.28	
5	造纸	龙海市芴江纸业有限公司	废纸制浆生产线 1 条，非脱墨制浆生产线，投产日期 2004 年 10 月，产能 1 万吨：5 立方米碎浆机 1 台、压力筛 3 台、离心筛 3 台、除渣器 3 台、纤维分离机 2 台、真空泵 3 台、7 平方米洗浆机 3 台、7 平方米浓缩机 3 台、浆泵 13 台。 造纸生产线 1 条，投产日期 2004 年 10 月，产能 1 万吨：原料废纸浆，产品包装纸及瓦楞纸，产品无施胶，产品定量（75~150 克/平方米），纸机 2 台、幅宽 1575 毫米，圆网 2 缸（3 米直径烘缸 2 个，加厚）纸机 2 台，设计车速 150 米/分，精浆机 8 台、浆泵 4 台、真空泵 3 台。	1	

序 号	行业	企 业 名 称	淘汰生产线（设备）型号及数量	产能 规模	产能 单位
三、制革					
1	制革	龙海上庆制革有限公司	年产22.5万牛皮标张制革生产线3条：Φ3.5×3米鞣制转鼓15台、Φ3.5×3米加脂染色转鼓5台等设备共计20台。	170.7	万标 张
2	制革	龙海市瑞毅皮革有限公司	年产29万标张制革生产线3条：红木鞣制转鼓Φ4.5×4米6台、Φ4×3.5米8台、Φ3×2.8米2台、1吨锅炉1台、片皮机2台、削匀机3台等设备共计20台（个）。	22.5	
3	制革	龙海市德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27.2万牛皮标张蓝皮制革生产线3条：鞣制转鼓16台，其中Φ3.7×3.7米9台，3.2×3.7米7台；Φ3.1×3.4米加脂染色转鼓8台等设备共计24台。	29	
4	制革	漳州瑞跃皮革有限公司	Φ3.5×3.2米转鼓4台，Φ3.0×2.8米转鼓3台，Φ2.5×2.2米转鼓2台，Φ2.2×2.0米转鼓4台，绷板机2台，磨革机3台，剖皮机1台，削匀机2台，量革机1台，污水处理池1套，单独铬处理池1套，2吨锅炉1台，载货升降机1台。	27.2	万标 张
5	制革	龙海市龙南皮革有限公司	年产42万牛皮标张制革生产线4条：Φ3×3.3米鞣制转鼓18台、Φ3.3×3.5米加脂染色转鼓10台、Φ4×4.5米脱毛转鼓12台，Φ2.8×3.0米摔软转鼓10台等设备共计50台（个）。	30	
6	制革	龙海市鸿达皮革有限公司	年产20万牛皮标张制革生产线2条：Φ2.8×3米鞣制转鼓4台、Φ3.0×3.3米加脂染色转鼓7台等设备共计11台。	42	
四、铅蓄电池					
1	铅蓄 电池	福建新万福蓄电池有限公司	极板：72万千瓦安时铅酸蓄电池极板生产线1条：500千克和膏机3台、涂板线2条（单台涂板速度90~130片/分钟）、15吨灌粉装置3台、挤膏机1台、表干机2台、400V/200A化成充电机6台、200V/300A化成充电机9台、纯水装置1套、配酸系统1套、分板机6台、切球机1台、污水处理系统1套、酸雾处理装置设备16台。 组装：36万千瓦安时铅酸蓄电池组装生产线1条：热封机1台、气密性检测机1台、高压短路检测机1台、打码机1台、铝膜封口机1台。	358	万千 伏安 时
				72	
2	铅蓄 电池	泉州市凯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120万千瓦安时铅酸蓄电池极板生产设备：铸板机22台、6吨铅粉机6台、30吨储粉仓12个、1000千克和膏机4台、涂板线4条、表干机4台、54立方米固化干燥房22间、正极板干燥房8间、0.5吨燃油锅炉3台、120槽化成充电生产线48条、400V/200A极板化成充电机41台、60升化成槽6800个、18米水洗干燥窑5条、无氧烘干机1台、手工分片机24台、清刷机20台、6吨纯水装置1套、10吨配酸系统1套、包板桌台32台、30米组装生产线10条、加酸机41台、360V/5A/3A电池化成充电机40回路机110台、电池清洗剂3套、电池包装线5条、铅尘处理器13套、铅烟处理器5台、酸雾处理器37台。	36	万千 伏安 时
				120	

序号	行业	企业名称	淘汰生产线（设备）型号及数量	产能规模	产能单位
3	铅蓄电池	漳州市金口电源发展有限公司	极板：120 万千瓦安时铅蓄电池极板生产线：铸板机 15 台、3 吨铅粉机 1 台、8 吨铅粉机 1 台、16 吨铅粉机 2 台、500 千克和膏机 2 台、涂板线 3 条（单台涂板速度 120 片/分钟）、灌粉装置 6 台、表干机 2 台、38 立方米固化室 16 间、化成槽 3720 个、400V/200A/单回路化成充电机 35 台、干燥窑 4 台、纯水装置 1 套、配酸系统 1 套、分板机 16 台、刷板机 15 台、粉碎机 1 台、敲片机 1 台、打包机 2 台、吸尘器 1 台、除尘设备 4 套、动力柜 2 套、冷风机 3 台、升降机 1 部、负压风机 4 台、不锈钢散热器 1 套、固化架 200 个、4 千瓦化工泵 1 台、减速机 2 台。 极板：4 万千瓦安时铅酸蓄电池极板生产线 1 条：涂板机 1 台，涂板干燥线 1 条，2 吨熔铅炉 2 台。	120	万千瓦安时
4	铅蓄电池	漳州市常山力源电源有限公司	组装：6 万千瓦安时铅酸蓄电池组装生产线 1 条：输送带 2 条，焊接工作台 1 张，包板工作台 5 张，封盖机 2 台，穿壁焊机 2 台，铝箔封口机 1 台，烙印机 1 台，气密测试机 1 台。	4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明溪县黄沙坑水库 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135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明溪县黄沙坑水库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明溪县黄沙坑水库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91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明溪县将工程建设占用农用地3.7497公顷(其中耕地0.3059公顷)、未利用地0.029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03.5436公顷(其中耕地27.7586公顷)、建设用地1.8096公顷、未利用地1.0674公顷；将工程建设占用国有未利用地0.082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农用地2.1325公顷、未利用地7.2242公顷。

同意将乐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5.7427公顷、建设用地0.0227公顷、未利用地1.6284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27.032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明溪县黄沙坑水库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至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明溪、将乐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三明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明溪、将乐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度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通报

闽政文〔2015〕13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切实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引导、激励我省广大企业不断追求卓越绩效,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加快我省产业转型升级,根据《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过企业自愿申请、资格审查、指标公示、社会满意度测评、专家评审和监督抽查等程序,并经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审议和社会公示,省政府决定授予龙岩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华昌珠宝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九牧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柒牌集团有限公司五家企业2014年度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并按规定分别颁发证书、奖杯、奖金,以资鼓励。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倍加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提升质量,不断追求卓越,充分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努力推动我省质量工作上新水平。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切实增强质量第一理念,持续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积极推行科学管理方法,为全面提升我省质量总体水平,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衢州至宁德铁路 鹞峰山越岭段工程穿越屏南县第一自来水厂 水源二级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5〕138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请求批准衢州至宁德铁路鹞峰山越岭段工程穿越屏南县第一自来水厂水源二级保护区的请示》(宁政文〔2015〕94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衢州至宁德铁路鹞峰山越岭段工程穿越屏南县第一自来水厂水源二级保护区。请你市督促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科学设计、科学施工，加强水源环境风险及地质风险防范，切实防止工程建设可能对水源造成的不利影响。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闽侯县等六县(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5〕139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提请审批闽侯县等六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5〕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市上报的晋安区、马尾区、闽侯县、闽清县、罗源县、永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修改方案，从闽清县、罗源县、永泰县分别调出2100亩、683亩、917亩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上述调出的3700亩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分配给晋安区1000亩、马尾区400亩、闽侯县2300亩。请你市按规定相应修改相关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修改成果及时上报省国土厅。各项建设按规定办理规划选址、环境保护、建设用地等审批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江防洪工程南平段(一期)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141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闽江防洪工程南平段(一期)建设用地的请示》(南政综〔2014〕20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南平市境内农用地43.2269公顷(其中耕地23.396公顷)、未利用地12.423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建阳区童游街道赤岸村水田1.1974公顷、旱地2.4336公顷、园地0.7958公顷、林地0.0061公顷、其他农用地0.305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4014公顷,将口镇横塘村水田0.17公顷、旱地0.0871公顷、园地3.9186公顷、林地0.2545公顷、其他农用地0.081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4013公顷、其他土地0.089公顷,将口村水田5.3896公顷、旱地4.7458公顷、园地0.4205公顷、林地1.8615公顷、其他农用地1.422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6208公顷、其他土地2.9974公顷,芹口村旱地0.2781公顷、园地0.0756公顷、林地1.037公顷、其他农用地0.082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5192公顷、未利用土地0.9425公顷、其他土地0.1619公顷,西岸村水田0.5256公顷、旱地1.7542公顷、园地0.1302公顷、林地0.3319公顷、其他农用地0.378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7341公顷、未利用土地0.1492公顷、其他土地1.3865公顷,新建村水田0.3053公顷、旱地0.8874公顷、园地1.2152公顷、其他农用地0.08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7959公顷、其他土地0.586公顷。武夷山市兴田镇城村村水田5.4183公顷、旱地0.0722公顷、园地3.5569公顷、林地1.8124公顷、其他农用地0.900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7432公顷、其他土地0.7376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4.2024公顷;使用国有旱地0.1314公顷、园地0.6822公顷、林地0.403公顷、其他农用地0.0739公顷、未利用土地5.3003公顷、其他土地0.0727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0.8659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闽江防洪工程南平段(一期)建设用地。核减项目用地0.8948公顷。

二、南平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南平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晋安区2014年度 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144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晋安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榕政综〔2014〕22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州市晋安区境内农用地31.5185公顷(其中耕地22.140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水浇地21.4629公顷、旱地0.6773公顷、园地5.0519公顷、林地1.5986公顷、其他农用地2.727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6.0457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7.5642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等部门关于 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闽政办[2015]5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地税局、省公安厅、省数字办、省国税局等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16日

关于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

省工商局 省质监局 省地税局

省公安厅 省数字办 省国税局

(2015年4月)

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有关要求,现就我省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以下简称“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探索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社会投资创业活力,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总体目标。在“三证同发”试点实践基础上,通过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简化准入手续,缩短办理时限,提高登记效率,推进登记制度便利化,促进市场主体快速发展。

(三)适用范围。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新登记的企业及分支机构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核发加载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的营业执照,实现“一照三号”;个体工商户、农民

专业合作社、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暂按原登记程序办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条件成熟后全面推广。本通知下发前已经设立的企业及分支机构所领取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继续有效,可自愿申请换发加载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和纳税人识别号的营业执照。

(四)分步推进。第一阶段:福建自贸试验区挂牌后即启动改革,在福建自贸试验区全面实现“一照三号”;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等片区探索开展“一照一号”改革试点。第二阶段:2015年6月底前,在全省全面推开“一照三号”,并为推行“一照一号”改革做好前期准备,预留技术支撑。

二、改革内容

(一)实行“一站服务”。将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与加快推进实行一级政府“一站式”服务、审批事权改革、政府信息共享等工作紧密结合。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和设区市、县级政府负责工商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税务登记、出具公章准刻证明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工作人员统一进驻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办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公章准刻证明。省级登记机关通过并联审批实现“三证合一”,具体规则由省工商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二)实行“一口受理”。各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应当单独设立“三证合一”综合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按照“一口受理、同步分办、限时办结、统一发件”的模式,将工商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税务登记、出具公章准刻证明由各登记机关分别办理、各自发件,改为由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各登记机关并联办理、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统一发件。不再要求申请人分别向各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材料。

(三)实行“一表申报”。按照“一次性告知、一表申报”原则,申请人只要填写一份申请表格、提交一套申请材料即可,申请表格样式和申请材料目录由省工商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应当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请表格范本等内容在综合窗口公示。凡能从电子证照库或能通过审批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建立纸质档案管理机制,各地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根据“三证合一”提交清单,材料齐全的予以收件,并按各部门所需扫描上传至审批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网上并联审批。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申请表格、申请材料由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档案保管部门负责保管,并随时提供登记机关查对。

(四)实行“一照三号”。在不改变各登记机关审批职能以及不改变原有证号编码规则的前提下,在营业执照上加载组织机构代码和纳税人识别号,原则上不再单独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企业或其分支机构若需要单独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可分别向相关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相关登记机关审查该企业或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必要的身份证明

后,予以颁发。具体办法由省工商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五)推行“电子证照”。在窗口受理、发放“一照三号”纸质营业执照的同时,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方式改革,在审批办结时优先生成和发放电子证照,同步将电子质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通过政务通平台从网上推送给申请人。其他部门要优先受理电子证照,并主动与全省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衔接,实时开展验证比对,实现政务全流程网上流转,减少纸质证照和材料的流转。

三、操作流程

(一)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按“一表申报”清单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的予以收件,按各部门所需材料清单扫描,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分送至各登记机关。

(二)各登记机关收到综合窗口传送的申请材料后,同步启动审查。

(三)工商登记部门受理后先行核准生成营业执照注册号,并将核准登记的照面信息推送到审批信息共享平台。

(四)组织机构代码登记部门通过审批信息共享平台收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的照面信息后,将所有信息采集项及相关数字档案全部上报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经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审核通过赋码后,将组织机构代码推送到审批信息共享平台。

(五)公安部门通过审批信息共享平台收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的照面信息后,即出具公章准刻证明,并将信息推送到审批信息共享平台。

(六)税务登记部门收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的照面信息及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后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审批决定,并将核准后的许可信息和纳税人识别号推送到审批信息共享平台。

(七)审批信息共享平台将组织机构代码和纳税人识别号推送给工商登记部门,工商登记部门打印出“一照三号”营业执照,并在营业执照二维码信息上关联上述相关信息。同时生成电子质的“一照三号”营业执照,推送至省级电子证照库共享。

(八)工商登记部门将“一照三号”营业执照、公安部门将公章准刻证明交给综合窗口,综合窗口通过政务通系统生成企业政务通的账号和密码,最后由综合窗口将“一照三号”营业执照、公章准刻证明、政务通账号密码一并发放给企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由省工商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重大意义,认真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要统一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部门分工,加强统筹协调。

(二)完善配套工作。由省工商局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制定福建省“三证合一”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梳理收件、分办、发证等具体办事流程及申报材料清单,对接各部门档案扫描标

准,完善“三证合一”登记办事指南等配套工作,研究完善“一表申报”的表格设计,确保各部门信息采集的完整性。各级各部门及相关办事单位对企业提交加载组织机构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的营业执照,要予以认可。

(三)强化技术支撑。省数字办会同相关部门,在梳理完善并联审批办事流程的基础上,加快开发审批信息共享平台,改造相关单位审批系统,省工商局负责“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打印系统开发。

(四)提供基础保障。各级登记机关窗口人员及具体登记审批事权由委派单位负责明确并上报各地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相关人员配备、软硬件设备、网络运行环境等由各地行政服务中心负责解决;各级财政部门对“三证合一”工作要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五)注重业务培训。组织各级登记机关窗口人员开展“三证合一”综合业务操作、“三证合一”登记提交材料、内部工作流程等培训,提高窗口人员熟练掌握新业务的水平。

(六)扩大宣传引导。利用各种媒体做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在行政服务中心增设咨询窗口及导办人员,印发宣传材料,加大改革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理解改革、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现代烟草农业 建设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54号

龙岩、三明、南平市人民政府及所辖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水平,促进龙岩、三明、南平烟区(以下简称烟区)经济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提出如下措施:

一、规范烟草援建水源工程项目管理,改善烟区农业生产条件。省烟草专卖局要认真组织落实中国烟草总公司的援建政策,会同省财政厅、审计厅、水利厅制定我省烟草行业水源工程援建项目及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烟区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烟草援建水源工程的项目选取、前期设计、政策和资金配套等工作。项目落实后,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建设主体和管护主体职责,保证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安全。援建项目的资金拨付与工程进度相挂钩,执行中国烟草总公司水源工程援建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即确认复函后拨付10%,开工后拨付30%,工程形象进度达到50%时再拨付50%,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拨付剩余10%援建资金;省烟草专卖局要根据工程进度及时上报中国烟草总公司,对已通过审批的项目加快资金拨付;省财政厅、审计厅要加强水源工程援建资金监管,促进资金的规范使用。省发改委、水利厅要加强援建水源工程建设质量和建设进度的监管;烟区地方人民政府要做好移民征迁等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水利厅、财政厅、审计厅,省烟草专卖局,烟区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积极开展基本烟田土地整理,推进我省烟区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烟区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把握好开展基本烟田土地整理的时机,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合作、整合资金、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整合各方涉农力量和资金,建设一批高标准烟田,为推进烟区农业现代化建设打好基础。省财政厅会同省烟草专卖局、国土厅统筹烟田土地整理建设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推动烟田土地整理;对整理前的土地流转,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由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协调。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农业厅、财政厅,省烟草专卖局,烟区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落实烟田基础设施管护机制,确保长久发挥效益。省烟草专卖局会同省财政厅研究烟基项目管护资金筹集办法,指导烟区进一步完善烟基管护机制。烟区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承担起管护和使用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烟基管护机制。烟区县级人民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每年安排一定的烟基管护资金,确保管护机制的正常运行,做到

日常管护有制度、有标准、有资金、有人员,确保建成项目长久发挥效益。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水利厅,省烟草专卖局,烟区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烟叶生产风险保障体系,切实维护广大烟农利益。要完善防灾减灾体系,有效减少各种自然灾害对烟叶生产的影响,切实维护烟农利益。烟草、气象部门继续加大资金投入,配套完善烟区人工防雹设施和烟叶生产气象服务平台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重点完善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建设,实现烟区防灾减灾体系全覆盖。各烟区县(市、区)有防洪设施建设计划的要统筹考虑种烟区域,无建设计划的可酌情申报并优先安排种烟区域。省金融办统筹协调省烟草专卖局、保险机构和烟区市、县(区)人民政府,实行全省统一的烟叶种植保险,完善烟叶定损、赔偿、纠纷协调机制,提高烟叶风险保障能力。烟区县级人民政府对受灾较为严重的烟农要适当进行专项救助。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财政厅,省气象局、烟草专卖局,烟区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烤烟用电保障,促进烟农降本增效。烟农鲜烟烘烤用电参照《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福建现代农业实行用电优惠的通知》(闽价商〔2013〕414号)的规定,执行种植养殖用电价格标准。电力部门要积极保障烟区配套电力设施增容改造工作,并在烟叶生产季节强化组织管理,确保烟叶生产设施设备用电正常。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农业厅,省电力公司

六、加大烟农合作社建设政策扶持,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支持烟农合作社建设。农业部门要把符合条件的烟农合作社纳入规范社评审范围,加强引导,促进规范发展。烟农合作社享受国家规定的对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和其他经济活动相应的税收优惠。对能够带动贫困户发展的烟农合作社,纳入扶贫小额信贷资金贴息支持范围。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农业厅、工商局、地税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 2015年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5〕5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快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部署和要求,大力提高城乡建设水平,现就2015年全省继续实施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15年,延伸拓展“点线面”攻坚,加快接点连线成片,形成协同规模效应。实施新一轮“千村整治、百村示范”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全省整治村庄1000个以上,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100个以上,省级重点打造美丽乡村景观带30条以上、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10个、整治提升城镇“三边三节点”30个、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20个、打造城市完整社区100个,新建改造各类市政道路和地下管网5000公里以上,新建绿道1000公里,建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20公里,基本建成“六江两溪”流域1公里范围及土楼保护区范围内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合福铁路等公路铁路沿线景观整治,进一步改善我省城乡景观面貌,提高城镇综合承载力。

二、重点任务

(一)“点”

1.建设美丽乡村。重点整治建设美丽乡村景观带、城市进出口干道两侧、长乐国际机场周边、合福铁路沿线、旅游景区周边、平潭石结构房比较集中的区域、“六江两溪”1公里范围内的村庄,其中长乐国际机场周边(飞机起降时可视范围内)、合福铁路沿线(300米范围内)村庄全部纳入整治。各地要按省宜居办审定公布的2015年“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具体名单实施整治建设,并力争在沿海和财力条件比较好的地区村庄以及第四批省级扶贫开发重点村中新增300个整治村庄,2014年重点扶持的10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列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继续改善提升。结合乡村旅游,完善乡村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乡村旅游点厕所布局和建设。各设区市打造美丽乡村景观带3条以上,景观带长度一般不小于10公里,做到整体规模到位、村庄整治到位、绿化美化到位、生态修复到位。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省农业厅、财政厅、林业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国土厅、环保厅、旅游局、文化厅、体育局、发改委、移民开发局、通信管理局、省妇联、电力公司。

2.打造城市完整社区。按照“六有五达标三完善”要求,各设区市本级打造3个以上、各县级市打造2个以上、各县打造1个以上城市完整社区示范典型。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省民政厅、教育厅、文化厅、体育局。

3.整治提升城镇“三边三节点”。重点推进山体、水系、湿地、海岸的生态保护修复,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整治2个以上,各县(市)整治1个以上“三边三节点”项目(含2014年接续项目),并从中选择30个项目作为省级重点跟踪项目。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林业厅、水利厅、国土厅、环保厅、铁办、通信管理局、电力公司。

4.推进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深化46个省级试点小城镇综合改革,抓好15个镇级小城市培育试点。各综合改革试点镇要对照检查规划实施情况,进一步梳理调整近期建设项目,强化产业支撑,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突出体制机制创新,扎实推进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国土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环保厅、文化厅、教育厅、体育局、通信管理局、电力公司。

5.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省级重点扶持的10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要以保护为前提,重点围绕环境景观面貌开展整治建设,同时指导新增5个名镇名村开展整治建设和改善提升。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组织评审公布300个以上省级传统村落,开展保护和整治建设。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省文化厅、财政厅、旅游局、发改委、农业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国土厅、环保厅、体育局。

6.加快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每个设区市本级继续实施2个、每个县(市)继续实施1个改造面积大、带动能力强且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项目(不含2014年的50个项目),并从中选择20个作为省级重点跟踪项目。泉州市力争完成石结构房屋改造3200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省国土厅、发改委、财政厅。

(二)“线”

1.市政提升“五千工程”。

——**雨水管渠(沟)。**全省新建改造城镇雨水管网1000公里以上,力争完成1100公里。其中,福州、厦门、泉州市本级各新建50公里、改造50公里,其他设区市市本级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新建15公里、改造15公里,各县(市)新建5公里、改造5公里。加大城市内河整治力度,各地新开工一批内河整治项目,全省完成沿岸截污、河道清淤、建设生态缓坡100公里以上。其中,福州市本级完成20公里,其他设区市本级各完成3~5公里,各县级市完成0.5~1.5公里,各县完成0.3~0.5公里。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省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

——**污水管网**。全省新建改造城镇污水管网1000公里以上,力争完成1100公里,推动负荷率低、进水浓度低、管网覆盖不到位的老城区管网扩面工作。其中,福州、厦门、泉州市本级各新建60公里、雨污分流或截污管改造70公里,其他设区市区本级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新建20公里、雨污分流或截污管改造20公里,各县(市)新建4公里、雨污分流或截污管改造4公里。继续新扩建一批城镇污水处理厂,重点加快国家减排责任书项目和满负荷污水处理厂厂区扩建,力争今年新扩建14座污水处理厂。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省发改委、财政厅、环保厅、国土厅。

——**供水管网**。全省新建改造城镇供水管网1000公里以上,力争完成1100公里。其中,福州、厦门、泉州市本级各新建60公里、改造老旧市政供水管网80公里以上,其他设区市区本级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新建20公里、改造老旧市政供水管网15公里以上,各县(市)新建5公里、改造老旧市政供水管网5公里以上。推进城乡供水区域一体化试点,各设区市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二次供水设施“建管合一”试点。加快应急备用供水水源建设步伐,26个市、县(区)今年开工建设应急备用水源;25个单一水源县(市、区)完成应急备用水源选址并力争完成前期工作,2016年启动建设。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省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国土厅、环保厅。

——**燃气管网**。全省新建改造燃气管网1000公里以上。其中,福州、厦门市本级各70公里,泉州市本级60公里,南平、三明、宁德市本级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30公里,其他设区市区本级各50公里,已有管道燃气的县(市)随新改建道路各建设15公里以上,新开工建设管道燃气的县(市)各10公里以上。推进县城燃气管网建设,尚未明确管道燃气项目业主的县(市)2015年上半年要抓紧确定业主并开工建设,长输管线未到达的县(市)要启动LNG气化站建设。所有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年内完成液化气瓶陶瓷条形码和联动充装系统建设。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省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

——**市政道路**。**推进市政道路建设**,全省完成新改扩建市政道路1000公里以上。其中福州、厦门、泉州市本级各新建35公里、改扩建70公里,南平、三明、宁德市本级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新建10公里、改扩建10公里,其他设区市区本级各新建20公里、改扩建30公里,各县(市)新建5公里、改扩建9公里。**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厦门市按照中央财政支持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要求,组织实施试点工作。全省在新建道路、城市新区、开发区等推行并建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20公里以上。其中,平潭综合实验区完成10公里、福州完成5公里、厦门完成3公里、漳州完成2公里,其他沿海设区市开展试点。**加强地下管线管理**,各设区市基本完成主城区地下管线普

查和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城市危桥改造,全省启动60座城市危桥的维修改造或者重建,年内力争完工30座。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省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

2.推进绿道网建设。全省新建绿道1000公里以上,力争完成1300公里。其中,各设区市市本级建成30公里以上,各县级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建成20公里以上,各县建成10公里以上。宁德、福州、莆田、泉州、厦门和漳州合力推进省级1号绿道(滨海绿道)建设,泉州和三明加快省级4号绿道(晋江绿道)建设。推进省级3号绿道(闽江绿道)、5号绿道(土楼绿道)和乡村绿道建设。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省林业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国土厅、旅游局、体育局。

3.推进公路铁路沿线整治绿化。完成合福铁路沿线景观整治提升,重点打造一批示范段;继续推进福厦、温福、厦深铁路沿线绿化整治,同时抓好市、县高速公路进出城各10公里范围内的景观整治提升,促进我省公路铁路沿线景观面貌进一步改善。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林业厅、铁办、农业厅、旅游局。

(三)“面”

1.加快小流域治理。结合水利工程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生态环境恢复和增强水体自净能力为重点,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同时加强生态护坡、驳岸及岸线景观建设,打造生态水利景观工程和青山绿水相结合的田园风光。全省实施40个以上小流域治理。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水利厅,省环保厅、农业厅、国土厅、林业厅、住建厅、发改委。

2.推进“六江两溪”流域乡镇污水处理。全面完成“六江两溪”流域周边1公里范围及土楼保护区内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其中2014年未完成建设任务的乡镇要在2015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落实“河长制”实施方案,完成敖江、闽江、九龙江流域沿线流域范围内乡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环保厅、农业厅、发改委、国土厅、财政厅。

3.推进城乡垃圾处理。全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年提升专项行动,实现全省60%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所有建制镇和“六江两溪”流域1公里范围内未建成生活垃圾转运系统的240个乡镇均建成1座以上压缩式垃圾转运站,或实现直接压缩运输。已建成垃圾处理设施的501个乡镇和9000个村庄要提升完善设施和保洁水平。加快开工建设福州红庙岭、泉州惠安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等一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明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闽侯县、漳浦县

建成垃圾焚烧处理厂。除厦门、三明市外,其他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建成1座以上餐厨垃圾处理厂。各市、县完成环卫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或修编工作。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省环保厅、农业厅、发改委、国土厅、财政厅。

(四)“五项行动”

1.增加城市停车场和旅游厕所。各地新建一批公共停车场,全省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5000个以上,力争完成10000个。其中福州、厦门、泉州市本级各新增公共停车泊位800个以上,其他设区市本级各新增公共停车泊位300个以上,各县(市)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力度。国家园林城市新建停车场的60%以上要达到林荫停车场标准。在城市旅游景区、大型广场、旅游交通线路沿线、旅游集散中心、旅游餐馆、旅游娱乐购物场所、旅游步行街区内布局建设一批达到国家1A以上标准的旅游厕所。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旅游局,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

2.提高城市透水率。厦门市按照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试点要求,加快推进实施,总结经验适时全省推广。各市、县要加大普查力度,摸清各类区域原有地形、地貌和用地硬化情况,重点结合透水性人行道、停车场、下凹式绿地、雨水收储设施、广场和公园项目等制定提升计划,实施一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省林业厅、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

3.扩大城市片林。福州、厦门、泉州市本级各新建城市片林5公顷以上,其他设区市本级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新建城市片林3公顷以上,各县(市)新建城市片林1公顷以上。单片片林规模不小于700平方米。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省林业厅、环保厅、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

4.保护城市湿地。各地在2014年城市湿地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加强城市湿地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有条件的市、县启动1处以上城市湿地公园建设。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林业厅。

5.城市景观绿化。福州市要以举办全国青运会为契机,加快城区景观整治,展现良好风貌;其他市、县(区)继续推进街区立面景观整治。启动三年绿荫行动计划,实施小区、单位、公园、道路、重要节点园林绿化提升和立交桥、高架桥、河湖驳岸护岸立体绿化。各设区市本级每年至少完成5个小区和5个单位绿化提升、1个城市公园提升、2条道路绿化和3处重要节点绿化提升,各县(市)至少完成2个小区、2个单位绿化提升、1个城市公园提升、1条道路绿化和1处重要节点绿化提升。平潭综合实验区、闽侯县、闽清县、漳浦县、云霄县、松溪县、光泽县要力争达到省级园

林城市标准。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国土厅、林业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快组织实施。一是**简化审批**。省住建厅等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市、县要采取“并联审批”“集中协调”等办法,尽可能简化宜居环境建设项目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环节。二是**强化指导**。要加强专家指导、标准指导和示范带动。省宜居办要不定期组织省级专家团加强对“三边三节点”建设、景观风貌整治、美丽乡村规划、污水垃圾处理等的技术指导;组织专家对县(市)宜居环境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集中把关指导,委托若干家规划设计单位对各地编制的美丽乡村示范村规划进行技术指导和优化提升;推广省里制定出台的宜居环境建设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标准,指导和规范各地项目实施;同时要创新工作思路,总结新的理念和典型经验做法,适时召开现场会予以推广。三是**严把质量**。落实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严把设计、施工、验收关,推行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标准化,严格控制施工扬尘、现场污水排放、建筑垃圾对环境的污染等,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安全水平,建设精品工程。

(二)落实资金保障。一是**确保财政资金尽快到位**。由省财政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于4月底前将今年安排的宜居环境建设省级“以奖代补”资金的80%和省直各部门可投向宜居环境建设的资金下达各地。各市、县(区)要明确年度筹资方案,对重点改善提升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美丽乡村示范村等要按照不少于省级补助资金的规模落实配套资金,并于4月底前拨付到位。省财政、发改、住建等部门同时要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政策的支持。二是**加大社会资本引入力度**。充分利用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研究股权投资基金等融资渠道,采取更加灵活的办法,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棚户区改造、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等宜居环境建设项目。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力求再放开一些领域和项目,吸引社会资金进入。三是**重点推行PPP模式**。推进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按PPP模式改造,对地方政府自建自管的存量项目,可优先考虑按照PPP模式转型;对企业已是投资运营主体的存量项目,可按照PPP模式改造;对企业在建但因各种原因停滞的项目,政府可以注入一定资金,与企业合作。扶持省能源集团、省城投公司和中闽水务公司、福州水务公司、厦门水务公司等国有大型水务企业,以市、县(区)为区域单元,对该区域单元的水务、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项目进行“捆绑”运作。推动1~2家省内垃圾处理设备厂家捆绑承担乡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管理。

(三)加强督促检查。宜居环境建设行动是2015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省政府将其列入重点工作专项督查范围,由省政府督查室牵头制定督查方案并组织实施。省效能办要将各

级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纳入效能考核,对工作不落实、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的单位予以督办和通报。省宜居办要创新督促检查的工作方法,按照“拉清单、对进度、问责任、提要求”的要求,实施“月通报、季考核”,年底组织项目考核验收,考核结果作为分配“以奖代补”资金和第二年相关项目安排的依据。各市、县(区)要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并参照省里做法,建立市每季、县(市、区)每月政府分管领导向主要领导汇报工作机制和督查考核制度,确保宜居环境建设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宜居环境建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等。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5〕6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了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精神,切实加强我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减轻灾害损失、促进现代林业发展、建设生态强省目标,坚持“属地管理、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治减灾能力建设,完善政策法规,创新防灾减灾机制,强化科学防控、依法治理和服务管理,有效遏制林业有害生物危害,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国土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全面建成,防治检疫队伍建设得到全面加强,生物入侵防范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6%以上,灾害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

二、主要任务

(三)加强监测预警。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布局测报站点,到2020年全省建成17个国家级示范站、34个国家级中心测报站和20个省级中心测报点;建立健全专、兼职测报人员队伍,力争2020年,每个村至少有1名兼职测报员。加强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区位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科学制定相关防控方案或预案,保障我省重点生态区位生态安全。建立灾(疫)情有奖举报制度,及时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信息。

(四)强化检疫御灾。全面加强产地检疫、调运检疫,以及国外引进和省外调入林木种苗的检疫监管,规范引种检疫审批和后续监管,严格实行省外调进木质包装材料调入申报和检查制度,防止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外来有害生物随林木种苗调入传播。全面加强林木、花卉等生产基地、经营场所以及木材生产、经营、加工、运输企业的检疫登记与监管,尤其是加强松材线

虫病采伐山场、松木加工企业和调进使用木质包装材料单位的检疫监管,建立检疫追溯制度,推进检疫执法常态化,依法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止危险性有害生物人为传播扩散。

(五)提升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加快建立科学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制订严密规范的应急防治流程,组建专群结合的应急防治队伍。每个设区市要建设1个以上防治应急物资储备库,各县(市、区)应储备必要的应急防治设备、药剂。定期开展防治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全面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加大航空防治、地面远程施药、物联网、卫星导航定位等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建设应急防治指挥系统,提升灾(疫)情应急处置水平。

(六)坚持科学防治。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分区治理、科学防控”的原则,科学制定防控(治)方案或预案。强化预防措施,优先选用良种壮苗、乡土树种和抗性品种,加大树种结构调整,大力营造混交林,促进森林健康。实行灾(疫)限期除治制度,加大林分改造,全力推进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除治,林业主管部门要优先安排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区的林木采伐指标和营造林更新改造项目计划与任务。突出重点生态区位林业有害生物防御,大力推广无公害防治措施,有效保护环境和人畜安全。

(七)创新防治机制。加强毗邻市、县(区)行政区域间联防联控,鼓励林业经营者建立互助联合体,支持开展统防统治和区域化防治。积极培育多形式、多层次、跨行业的社会化防治组织,探索建立政府购买调查监测、检验鉴定和防治服务机制。鼓励和支持不同所有制形式的社会化防治组织参与防治服务承包。加强对社会化防治组织的监管、指导和服务,开展防治组织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管理与培训。完善防治作业设计、防治质量与成效评定方法与标准。支持防治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的发展,推动社会化防治。

三、保障措施

(八)加大资金支持。各市、县(区)政府要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纳入防灾减灾体系,将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监测预报、植物检疫、疫情除治和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省级财政要继续加大扶持力度,重点支持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对预防工作做得好的实行以奖代补。林业经营者要投资投劳开展防治。进一步完善森林综合保险,化解分散灾害风险。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经营管理者要根据相关规定,从经营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防治。要严格资金管理,强化资金绩效评价。

(九)落实扶持政策。将防治需要的相关机具列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落实防治检疫人员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岗位津贴和外业调查补助等相关福利待遇。探索建立政府购买防治服务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化防治组织和个人申请林业贴息贷款、小额担保贷款,落实相关税收支持政策,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防治工作。

(十)加强队伍建设。各市、县(区)要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行政管理、执法和监督职能,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配备与防治检疫任务相适应的专业

技术人员,不断改善设施和技术装备,提升防治能力。强化防治检疫人员培训教育,提高人员素质、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支持高等院校、中职学校、科研院所的森林保护、植物保护等相关专业学科建设,积极引进和培养高层次、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十一)落实防治责任。全面实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推行限期防治,依法履行防治职责,加快制订并颁布实施《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林业经营主体要承担其所属或经营林木的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落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政府主体责任,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和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林业和生态建设发展总体规划。要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人,签订责任状,确保责任落实。

(十二)强化科技支撑。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领域的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机理、灾变规律、抗性树种培育、生态调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防御等技术研究,开展产学研协同攻关。要加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联合开展无公害防治药剂和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制(修)订监测预报、防治与检疫技术、灾害评估、防治成效评价、林用农药使用等行业标准。大力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法律法规、防灾减灾知识教育宣传和科普工作,提升公众防范意识。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校和组织的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和引进防治检疫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十三)加强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沟通协作,各负其责、依法履职。林业部门要制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方案,搞好疫情监测和普查,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农业、水利、交通运输、住建、电力、新闻出版广电、通信管理等部门要积极做好本系统所辖领域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主动申报从省外调进的木质包装材料调入情况,并在签订购货合同中明确约定由供货商依法提供植物检疫证书。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要加强对运输、邮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管理,对未依法取得植物检疫证书的,应禁止运输、邮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对货物集散地、市场进行检疫检查。

(十四)严格监督考核。制定防治效果和防治目标责任执行情况检查考核办法,实行严格的检查考核制度,对防治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防治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经济和生态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调查监测不到位或虚报瞒报贻误防治时机、防治不力导致严重扩散、未完成年度除治任务的县(市、区),要列为整治重点县管理,并实行限期整改和约谈制度。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5〕6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我省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大力推进简政放权,精简审批事项,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提高行政效率等,取得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减权不彻底、放权不到位、审批机制不合理、中介服务不规范以及事中事后监管薄弱等问题。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减权放权力度

(一)坚持“六个一律”,推进简政放权工作,即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地方管理更方便有效的事项,一律下放地方和基层管理;企业投资项目,除特殊情况外,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政府不再审批;其他省已取消的审批项目,我省也一律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除国务院明确规定外,原则上一律取消;已改为备案的事项,一律不得搞变相审批。按照上述原则,最大限度精简各级行政审批事项,能取消的全部予以取消,该下放的全部予以下放,需调整的全部予以调整。

及时做好国务院和省级取消、下放、调整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对国务院部门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同时取消地方各级对应的初审、复审、审核等。国务院作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决定后,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做好承接工作。省政府作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决定后,原审批部门要立即停止审批,并加强与市、县(区)政府的沟通,制定配套措施,采取培训、情况交流等多种形式,确保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落实到位。各市、县(区)政府要做好承接工作,主动与上级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制定承接方案,及时研究解决承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接得住、管得好。衔接工作原则上要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完成时限:2015年4月底前完成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的承接工作,10月底前再取消、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法制办、省直各部门,各市、县(区)政府。

(二)对法律、行政法规已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省级行政执法实施部门应对涉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提出修改意见报省政府,并按立法程序予以修改。

完成时限:2015年9月底前提出法规、规章修改意见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直相关部门。

(三)国务院和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原承担审批职能的部门不得通过印发文件等形式,指定交由行业协会商会、事业单位继续审批,已经指定的要予以纠正,收回相关文件,停止审批。不得以事前备案、核准性备案等名义对已经取消下放的事项改头换面继续审批;不得以达标、验收、年检、换证等形式对企业和从业人员作出强制要求,行审批之实。

完成时限:各级各部门对照要求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自查情况于2015年6月底前报送同级审改办

责任单位:省直各部门,各市、县(区)政府。

(四)进一步修订我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最大限度缩小投资项目核准范围,减少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完成时限:2015年4月底前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审改办、经信委。

(五)继续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按照国发〔2015〕11号文件有关规定,进一步调整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完成时限:2015年4月底前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审改办。

二、全面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

(六)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行省级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4〕40号)等部署要求,全面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各级政府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一经公布,非经规定程序,任何部门不得在清单之外增设或变相增设行政审批事项,不得在公开的清单之外实施其他行政审批。

完成时限:2015年6月底前完成市、县(区)行政权力清单的梳理公布工作,逐步建立各级权力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法制办,各市、县(区)政府。

(七)抓好清权、减权、制权、晒权等主要环节,把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关系紧密、审批权力集中的部门作为重点,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职权事项放在优先位置,着力解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编制行政许可等事项的运行流程图,予以公布。

完成时限:省级2015年6月底前完成,市、县(区)11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法制办,各市、县(区)政府。

(八)按照中办发〔2015〕21号文件精神和省审改办《关于开展省直部门责任清单编制工作

的通知》(闽审改办〔2015〕16号),明确部门具体责任事项、责任处室(单位)和追责情形等。对涉及多个部门监管的事项,特别是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场监管、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职责,要逐项明确牵头单位和配合部门的责任。

完成时限:省级2015年6月底前完成,市、县(区)10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法制办,各市、县(区)政府。

三、规范审批行为和改进审批方式

(九)按照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精神,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方式,做到“五个规范”和“四个统一”,即规范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办理时限、收费项目,统一行政审批事项的统计口径和目录、统一使用行政审批专用章、统一行政服务中心设置、统一行政服务中心工作规则等。

完成时限:2015年6月底前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效能办,各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十)进一步推进并联审批和“三集中”审批改革。对多部门共同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推行并联审批,明确一个牵头单位,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推动有条件的部门将分散在多个内设机构的审批事项向一个内设机构或行政服务中心相对集中,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减少审查环节,提高审批效率。

完成时限:2015年9月底前试点单位、试点市县(区)取得成效,逐步推开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效能办、发改委。

(十一)加快推进“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探索构建全省统一的网上审批、服务、监控和查询平台,推进省级部门间、省级与市县间资源共享。

完成时限:2015年7月底前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审改办,各市、县(区)政府。

(十二)健全完善即办制度和限时办理承诺制度,将一般事项审批权限下放窗口人员,提高窗口办结率。严格落实“办理环节压缩到5个以内,办理时限控制在法定时限60%以内”的要求。对省级部门的审批事项,法律法规未明确由市、县(区)初审的,应由省级部门直接受理。

完成时限:2015年7月底前

责任单位:省效能办、审改办,各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四、清理规范前置审批和中介服务项目

(十三)组织开展前置审批和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清理工作。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设立外,其他前置审批和中介服务项目一律取消。不得增设行政审批前置服务准入门槛,法律法规未明确服务机构资质等级要求的,不得增设资质等级要求。保留的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和中

介服务要以清单方式一律对外公开。

完成时限:2015年6月底前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发改委、经信委、物价局,各市、县(区)政府。

(十四)积极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网上、网下“中介超市”,推进中介服务进驻“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完成时限:2015年9月底前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审改办。

(十五)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大厅,引入竞争机制,由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

完成时限:2015年9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政府。

五、推进福建自贸试验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

(十六)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部署要求,本着“区内事区内办结”原则,推进福建自贸试验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省直相关部门要将能够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给福建自贸试验区直接行使,并加强业务培训、指导,确保相关权限下放到位,福州、厦门、平潭等三个片区要及时做好承接落实工作。

完成时限:2015年4月底前完成权限下放工作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自贸办,福州、厦门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七)对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厦门、平潭三个片区内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梳理,明确事项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对象、运行流程和办理时限等,形成目录清单,于福建自贸试验区挂牌后向社会公布并实施,对行政审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福建自贸试验区所在地政府要协调做好本片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有关工作。

完成时限:2015年4月底前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福州、厦门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八)坚持“谁审批、谁监管”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监管主体,创新监管方式,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结合推行责任清单制度,对历年来取消、下放、前置改后置、转变管理方式的审批事项,逐一明确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责任事项和措施,健全许可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相衔接的市场监管责任机制。

完成时限:省直部门2015年6月底完成,市、县(区)10月底完成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各市、县(区)政府。

(十九)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意见,

强化基层市场监管职能和力量,推进市场监管重心下移。要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加快建设市场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等信息系统,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

完成时限:2015年9月底前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委编办,各市、县(区)政府。

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二十)建立简政放权改革成果评价机制。对各级各部门推进简政放权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实行“一季度一报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由相关部门报送同级审改办,审改办汇总后于15日前报告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审改办。对各级各部门创新做法的经验,要及时予以总结推广。

责任单位:各级审改办。

(二十一)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和各级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信息平台,及时发布推进简政放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各级审改办要建立信息联络员制度,及时提供动态信息。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各市、县(区)政府。

(二十二)完善督查通报和效能考评机制。建立“每季度定期督查”和“不定期专项督查”相结合的督查制度,加强对简政放权、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的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把推进简政放权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为效能考评的重要内容,细化考评办法。对违反相关规定、失职渎职或消极不作为的单位和人员,要严格效能问责和责任追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责任单位:省政府督查室、省效能办、审改办,各市、县(区)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25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胡长春挂职担任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5〕112号 2015年4月10日)

任命郑敏为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中共福建省委信访局)副局长(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5〕124号 2015年4月19日)

任命林依钦为福建省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任命郑国平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5〕125号 2015年4月19日)

任命黄威为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5〕126号 2015年4月19日)

任命毛凤华为福建省商务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5〕128号 2015年4月19日)

任命楚燕丽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巡视员。

(闽政文〔2015〕129号 2015年4月19日)

任命于仲佳为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5〕130号 2015年4月19日)

任命赵端榕为福建省粮食局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5〕131号 2015年4月19日)

任命欧爱琼为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5〕132号 2015年4月19日)

聘任涂慕溪为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闽政文〔2015〕133号 2015年4月19日)

免去郭立新的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闽政文〔2015〕137号 2015年4月23日)